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小學部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主任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主任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8.06.2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B 號令修訂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 108.11.0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北市教國字第 1083108062 號函修訂之「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第二條 學生成績評量旨在瞭解學生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第三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 (一)範圍：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 (二)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第四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必要時應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 第五條 成績評量，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時間和評量方式由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平時評量之次數及時間由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訂之。
- 第六條 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教育部課程綱要中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亦得依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或同儕互評。
- 第七條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應於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家長提供之資訊辦理。
- 第九條 成績評量記錄應兼顧文字描述及量化記錄。
- 一、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扼要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 二、量化紀錄得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學期末應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 三、前項等第之評定，本校之等第評定標準如下：

等第	標準參照評量標準
優	九十分以上
甲	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乙	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丙	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丁	未滿六十分

第十條 成績評量應衡酌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

第二章 學習領域評量

第十一條 學習領域評量區分為：

- 一、語文
- 二、健康與體育
- 三、社會
- 四、藝術
- 五、數學
- 六、自然科學
- 七、綜合活動
- 八、科技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各領域學習課程評量；一至二年級社會、藝術、自然科學領域學習課程統合為生活課程。

第十二條 各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方式得選擇下列方式辦理：

- 一、筆試：就學生經由教師依能力指標及教材內容所編訂之測驗評量之。
- 二、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及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評量之。
- 六、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以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檔案評量：就學生學習過程中可以留下的重要相關資料加以彙整後評量之。
- 十二、其他方式。

第十三條 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成績，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領域學習課程內容、彈性學習課程分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 二、平時評量由教師依據學生日常表現自訂評量方式。
- 三、每階段成績評量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所占百分比由各學年及領域訂定之。

四、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第三章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第十四條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第十五條 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教師應參酌下列範圍辦理之：

一、學生出席情形：公假、喪假或因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以缺席計。

二、獎懲：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

三、團體活動表現：導師或任課教師應依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活動、學校活動等參與情形等予以評量。

四、品德言行表現：導師應考量學生之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及社會背景等因素，並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談話紀錄、家庭訪視紀錄之資料等予以評量。

五、公共服務表現：導師或相關人員應依班級服務、學校服務等參與情形評量。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視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之優劣程度予以評量。

第四章 評量結果之處理

第十六條 學生於定期評量缺考時，對於准假者，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月成績結算前完成。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評量時間、方式由學校訂定之。平時評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因公、喪或不可抗力事由缺考者，按實際得分數計算。

二、因事、病假缺考，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定期評量補測超過考試結束五個上班日，則該次考試成績不併入學期學業成績計算，學期學業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調整其他次之評量佔分比例。

第十七條 學生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之成績，如經評定為丙等以下者，學校得對該生實施補救教學措施。日常生活表現得由學校輔導單位視學生實際需要進行個案輔導。

第十八條 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

第十九條 學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定期告知家長（或監護人）及學生。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描述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第二十條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學習領域中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第廿一條 本校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第五章 附則

第廿二條 為因應實際需要，本校得依本要點之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第廿三條 本實施要點由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